

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湛发改法规函〔2020〕408号

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宣布失效 部分价格政策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办公厅《关于梳理和报送现行有效地级以上市政府规章电子文本的通知》和湛江市司法局《关于开展梳理和报送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湛司函〔2020〕406号）的精神，近期开展了由我局牵头起草或实施的文件清理工作。经12月8日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决定宣布失效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湛价〔2011〕088号）等16份价格政策文件（详见附件）。

凡宣布失效的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，请对依据本通知宣布失效的文件制定的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及时修改、废止或宣布失效。

附件：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（共16份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司法局